

附件 1

海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一、制造业

1.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企业；
2. 生产车间员工 100 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员工 100 人以上”指同一时间车间的员工在 100 人以上）；
3. 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的洁净厂房；
4. 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的丙类厂房；
5. 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汽车、钢铁、造船、烟草、航天、铁路、纺织、造纸等企业。

二、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

1. 单机容量 300MW 以上或者总装机容量 600MW 以上的火力发电厂（燃煤、燃气）；装机容量 50MW 以上的水力发电厂；装机容量 50MW 以上的风力发电厂；
2. 22 千伏以上重要变电（配）站的使用、管理单位；
3. 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
4. 县级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的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二) 燃气生产和供应企业

1. 固定储罐总容积 100 立方米以上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存储站、储配站、灌装站)、气化站、混气站;
2. 经营管道燃气 (含天然气、油制气、水煤气、液化石油气等) 的单位, 或使用瓶组集中供应燃气的经营、管理单位。

三、批发和零售业

1.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或地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的商场 (商店、市场) ;
2.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甲、乙类) 且店内存放总量达 200 公斤以上的商店;
3. 二级以上营业性加油加气站 (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加氢合建站)、加氢站。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交通运输业

1.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候车厅、候船厅;
2. 民用机场航站楼。

(二)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 (储罐场所), 或储存丙类火灾危险性液体的专用储罐场所;
2. 单层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多层占地面积 96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物流仓库;

3. 县级以上粮油储备库。

（三）邮政通信业

县级以上的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五、住宿和餐饮业

1. 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酒店；
2.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茶艺馆、营业性餐饮场所。

六、金融业

营业厅（建筑面积）1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券交易场所、人才交易市场、彩票交易市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省级以上科研单位；
2. 科研试验中具有爆炸危险的科研单位。

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 4A 级以上的重要旅游景区；
2.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九、修理服务业

I 类修车库（大于 15 个车位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

十、教育

1. 学生住宿床位 100 张以上的学校或者省市区一级学校；

2. 大、中型幼儿园。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1. 二级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
2. 住宿床位 50 张以上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

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报社、网络等新闻媒介单位。

（二）文化艺术业

1.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 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三）体育

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

（四）娱乐业

1.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以下场所：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具有娱乐功能的经营性夜总会、酒吧、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4）网吧、电子游艺厅、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游艺、游乐场所。

2.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保龄球馆、旱冰场、洗浴（含桑拿洗浴、足浴）等营业性健身、美容美发、休闲场所。

十三、国家机关

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十四、其他

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2. 大型商业综合体；
3. 住宿床位 100 张以上的校外托管机构。